

護運動實施計畫」列管實施，有關再生紙使用，亦規定於實施要項二(一)——3辦理。

(102)

質詢日期：84年12月23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題 目：預算執行控管未見起色 政務推動空前遲滯

說 明：陳市長就任將滿周年，回首檢視一年來施政計畫，雖有褒有貶，得見孽劃用心與企圖。然而，檢討新市府預算執行能力，令人失望。

本席曾於八十五年度總預算審議期間，大力批判舊市府是個運轉呆滯、無力消化預算的老機器。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今今年六月底的半年間，新市府預算保留款項之多，與舊市府無甚兩樣，預算保留款仍高達九十八億，累計二五七億，與八十三年度以前的二七〇億，並無改善跡象。(如下附表一)

附表一 80—84年度歲出決算保留情形(萬元)

年 度	權責發生保留數 (經資門併計)	已執行數	累計保留數
80年以前	28,038	15,179	12,859
80年	106,923	39,337	80,445

84年	83年	82年	81年
978,393	1,188,883	1,046,907	334,327
2,565,062	590,616	319,083	154,193
	1,586,669	988,402	260,579

在八十三年度以前所累積的二七〇億保留款中，八十四年度繼續執行僅實現九十六億，另有十六億經檢討後取消，餘留一五九億，八十四年度再新增九十七億保留款。這些統計數值意謂市府預算執行陷入消化不良的惡性循環，對政務推動是一大負數，特別是公共工程建設的影響最大。

如在八十四年度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剩餘的一五九億中，經常門為三·四億，資本門卻高達一五五億，占九十七%。

以機關別分析，工務局排名第一，為四十三億，占二十七%；交通局三十三億其次，占二〇%；第三為環保局二十八億，占十七%；第四教育局約十九億，占十二%。

以政事別而論，明顯的以「交通支出」為最大宗，累積保留五十二億，占逾三成；其次為「環境保護支出」二十八億，占十八%；「教育支出」十三億，占八%；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十一億，占七%；「國民

住宅支出」十億，占六%。前三名在八十四年度續增的保留款分別為三十六億、二億、十億，亦即在八十五年預算中，必須繼續執行八十八億的「交通支出」、三〇億的「環境保護支出」、二十三億的「教育支出」等累計保留款。

交通、環保、教育等政事為當今市民最感迫切解決的市政問題，市長也信誓旦旦大幅改善這些主要市政問題，但舉交通建設為例，八十五年總預算「交通支出」有一五〇億，累計保留款八十八億，總額近二四〇億，如此龐大預算，要如何順利執行？施政計畫無法有效地執行預算，其結果想當然耳！

市政推動繫於預算正常、及時、有效率執行，觀諸數年度決算報告，新舊市府皆未解決預算按照期執行的通病。對於首任民選市府而言，由於事涉政治承諾的兌現，因此，新市府政務推動實正面臨空前的危機。這些施政計畫受阻的癥結究竟出在那裡？陳市長要如何排除這些施政障礙呢？

本席認為，市府應劍及履及檢討整個預算控管系統，強化主計單位功能，徹底落實預算法規，否則未來新市府只能空談理想，奢言實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答：一、查本府預算執行部分機關未能按照期程執行者多屬資本支出，究其主要原因歸納如后：

- (一) 土地、地上物拆遷問題（如基地鑑界、涉及軍方土地；
- …）未能順利獲得業主同意致延誤執行。
- (二) 連續工程未能按進度覈實編列預算，致部分預算無法如

數執行造成保留。

- (三) 主體工程遲延影響附屬工程（如水電等配合工程）發包。
- (四) 涉及府外機關及本府配合單位之溝通協調費時，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四) 政策改變必須變更計畫及委外設計費時，致影響原定施作時程。

二、針對上開缺失，本府訂頒具體執行措施如后：

- (一) 由於本府部分機關預算執行不彰，造成預算之保留，均偏重在資本支出方面，為免各機關在追求執行成效之際，刻意消化經常支出預算，爰於八十四年一月間訂定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時明定：「各單位預算機關之資本支出及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其全年度實際執行結果未達百分之八十者，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該機關首長應予議處。」之規定，以落實資本支出計畫與預算之密切配合，進而提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
- (二) 為配合上開執行準則規定，本府復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府主二字第八四〇五三一五二號函重新訂頒「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一種，作為預算執行績效考核之依據，並從嚴認定「不可抗拒因素」之界定範圍。

- (三) 責成各單位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執行情形報府追蹤查核，提報市政會議共同檢討，謀求改進，以強化預算執行，提昇工作績效。

四八十三年度預算執行不力部分，業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

機關所報檢討資料提報本府「預算執行績效檢討審查會議」審查，凡符合獎勵標準及應予懲處者，已移請人事處依規定程序辦理獎懲。

(四)考核各機關最近三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額度之重要參據。

三、綜上所述，本府業已針對保留偏高情形陸續採取各項具體改善措施，因此，八十四年度最後核定保留款二五六億元，已較八十三年度二七〇億餘元減少一四億餘元。

四、至於八十五年陸陸續續採行之措施如下：

(一)要求本府各機關確遵府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範圍內之公共工程計畫，應按決策規劃，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地質鑽探、管線探挖及細部設計，地下管線拆遷及工程施工等四個階段編列預算，前一階段未完成者，次階段不得續列，該施工預算並應依執行能力分年覈實編列，其餘一般公共工程應按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地質鑽探、管線探挖及細部設計，地上管線拆遷及工程施工等三個階段分年依其進度覈實編列預算辦理。」

(二)由本府各工程單位根據過往經驗及實例研擬，並邀請民間工程人員及專家共同參與建立合理單價系統（含基本單價及組合單價），並訂定各類標準工程計算架構，套算平均造價。

(三)為加強工程預算作業周延計畫可行性，凡年度新增計畫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辦理可行性分析及財務方案。

(四)成立「工程預算審查組」審查各機關八十六年度新興工程，並加強「成本效益」觀念，按施政輕重緩急及執行

能力編列預算。

(四)要求各單位繼續貫徹資本支出及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其全年度實際執行結果未達百分之八十者，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該機關首長應予議處之規定。

(五)繼續以各機關最近三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額度之重要參據。

(六)改進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之訂定，除檢討訪價方式外，為使各項單價更接近市場行情，於次年一月間重新訪價，並秉持節原則核實檢討，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討論確定後，再納入總預算編審辦法作為各機關整編預算之依據，務使單價落差減至最低。

(六)在抑制保留方面：

(1)市庫收支截止後，各機關歲出經費之保留，應以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為限。又分年編列預算之連續工程，其第一年經費全部未動支者，重新檢討計畫進度，依實際需要核列下年度所需預算，並由主辦機關修正以後年度分配額，依預算程序辦理。

(2)凡因外線補助費及管線拆遷補償費，申請保留之預算，其經執行後之贖餘數，應一律繳庫，不得再行留用。

(三五)

質詢日期：84年12月25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 陳水扁 消防局 陳發身